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彭德保、張豐志、吳重雨、劉增豐(李安謙代)、林代院長振德(戴曉霞代)、楊維邦、毛仁淡、陳耀宗、王主任(顧淑貞代)、黃靜華

列席：楊永良、莊仁輝、高文芳、陳泰谷、李重泰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報告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土木工程將於近日完工。水電工程廠商已於 93 年 6 月 7 日申報完工，俟監造單位整體查驗後，擇期辦理初驗。

2. 南大門新建工程

廠商現正針對初驗缺失項目積極改善中。

3.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

本工程人行道青斗石鋪面作業已完成，現正進行週邊收尾、清理作業，整體工程將於近日完工。

4.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本工程 93 年 6 月 4 日經本校複驗合格，廠商現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5.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本校於 93 年 6 月 4 日審定核備「第三招待所細部設計圖說」，營繕組亦於 93 年 6 月 10 日正式函請建築師據以儘速辦理後續請照、詳細設計圖及工程預算等作業，俾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6. 環保大樓新建工程

本工程已於本年 6 月中旬取得綠建築標章，預計本週可取得建照執照，營繕組將於下週召開相關會議。

7. 浩然圖書館三樓英語廣場增建工程

93 年 6 月 15 日營繕組邀集設計單位及使用單位等召開細部設計協調會以確認使用單位需求。

8. 新學年度汽、機車識別證已自 6 月 1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駐警隊自 6 月 16 日起已開始受理申請新學年度之汽、機車識別證；汽車識別證每張 1500 元、機車識別證每張 100 元。原 92 學年度汽、機車識別證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作廢。

9. 有關九十三年五月份電子表單使用率月統計表，共有 78 個單位上網使用，總件數

為 607 件。較四月份使用單位增加 7 個單位，另數量上增加 83 件。請大家踴躍上網使用本系統。

四、秘書室報告

(一)本校將於 6/29 (二) 進行 ISO 9001:2000 第四次續評，請各單位配合作業。

(二)ISO 9001:2000 管理審查檢討內容項目

1. ISO 9001:2000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本校於 6/2-3 兩天進行 ISO 9001:2000 內部品質管理系統續評前之內部稽核，接受稽核的單位有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計網中心、會計室、人事室等九個單位，稽核項目（即各單位之程序書及作業規範）共 445 項。僅 2 項口頭建議，無不符合報告。

2. 客戶（指服務對象）回饋

3. 流程績效和服務符合性（即各單位品質目標執行狀況）

目前各單位皆訂有品質目標，依據品質目標執行表之執行方法進行，於預定日期完成，並定期修正目標值。其品質目標值均放置於秘書室 ISO 網頁上。

4. 預防和矯正措施的狀況

1)若本校於 ISO 執行期間有重大異常發生時，應提出矯正預防措施。

2)已請各單位依目標值達成狀況修訂品質目標。若各單位在執行資料收集、資料分析過程中，有預防措施需提出時，應依據「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提出預防措施，並填寫『矯正及預防措施單』。

5. 上一次管理審查的追蹤狀況

上次管審會議無須追蹤之事項。

6. 影響品質管理系統的改變

本校以行政單位為驗證範圍，均以 ISO 9001:2000 之要求建構品質管理系統，目前並無任何影響品質管理系統之改變，若未來欲將各系所納入驗證範圍，再提出變更。

7. 任何改善的提出

五、人事室報告

九十三年職工暑假彈性上班案。

說明：

1. 依「國立交通大學寒暑假期間職工上班時間及彈性休假處理原則」第一條：「本校每年寒暑假程自期末考後開始至註冊前止。農曆春假較行政機關提前及延後一天放假。實際日期由人事室依當年度行事曆另行通知。」。
2. 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學期考試結束，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註冊。
3. 本年擬訂定職工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八日止(星期三)為暑假期間，九月九日(星期四)起恢復正常上、下班時間。另因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行事曆，訂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彈性放假一日，本校九十三年暑假彈性休假日數配合修正為十四日。

4. 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例曾任職工年資未滿三個月者，不予彈性休假；滿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給予彈性休假一日；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給予二日；滿九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予三日；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予五日；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十日；滿三年以上者給予十四日。（年資計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用人員其年資自到校之日起算。）

附帶決議：建議退休人員退休前之休假採全年比例原則來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 為讓更多學生能參與申請，且申請期間能繼續保持優異成績，同時考量辦法敘述更為周密，故建議修正本辦法。

2. 本辦法業經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獎」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1. 為激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致力於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2. 擬合併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成為一套獎勵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相關辦法如附件二。

三、案由：本校「傑出人士榮譽酬金支給原則」，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1. 相關辦法詳參「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酬金支給原則」及「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2. 本案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是否待教育部「高等教育宏觀計畫」通過，正式執行之。

3. 支給原則經上週行政會議審議後修改如附，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相關辦法如附件三。

四、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明：（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本處於中正堂二樓會議室召開本學年度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二）本次會議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業務單位報告：

1. 二餐二樓水果部於 93 年 3 月 18 日招標完成，4 月 19 日開始試賣，5 月 1 日正式營業。

2. 為改善環境，配合環保大樓新建，二餐地下室由營繕組整修後暫借

土木系使用。

3. 暫停二餐三樓餐廳收回另行招商案，正研擬校營管理辦法。

<二>討論案結論：

- 1、第一餐廳為反應營運成本，申請自助餐漲價乙案（由目前 100 公克 12 元調漲至 13 元）。決議：同意漲價；但需於新約中明訂有半年觀察期。
- 2、第一餐廳要求退還 92 年 8 月以後之管理費乙案。決議：依合約規定為準。
- 3、廠商申請十二舍地下室第三餐廳停止經營乙案。決議：事涉無法完成合法使用變更，十二舍地下室第三餐廳應收回並停止營業；惟由勤務組另覓適當場地，並與學聯會討論合宜替代方案。
- 4、第一餐廳要求返還 92 年度房屋稅乙案。決議：房屋稅屬契約與法律事項，委員會無裁量權，不必討論。
- 5、素食部申請增加販賣冰品類及養生花茶等營業項目乙案。決議：通過。
- 6、學校外包廠商瓦斯費已多年未調漲，目前每度所收之費用為 10 元，但中國石油公司目前天燃氣費用每度收取 12.78 元（價格原為 11.21 元，5 月份調漲為 12.78 元），擬調漲為 13 元，以符合成本乙案。決議：同意，在新約中明訂，並以訂約當時主管機關收費標準取整數收取。
- 7、摩斯漢堡因未直接與學校簽約，故未收垃圾處理費，但摩斯每日所產生之垃圾量頗可觀，擬自即日起收取垃圾處理費壹仟伍佰元整乙案。決議：同意，惟應自新約日期（93.08.01）起收取。
- 8、第一餐廳、第二餐廳一樓小吃部、第二餐廳二樓快餐麵食部、第三餐廳及女二舍一樓全家便利商店於 93 年 7 月 31 日到期，是否續約乙案。決議：餐飲衛生督導總評鑑分數第一餐廳 68.8 分、第二餐廳一樓小吃部 65.36 分、第二餐廳二樓快餐麵食部 67.81 分及女二舍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61.72 分，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評鑑定成績在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之廠商，給予續約一年。第三餐廳因收回並停止營業，故無續約問題。
- 9、根據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委託代辦餐廳廠商之招標、評審及合約（含續約）之簽訂。招商作業權責及學生代表參與招商席次問題乙案。決議：招商作業權責，會後由勤務組向學聯會解釋。招商遴選委員以七人為原則，經表決同意學生席次增加為三席者七票，同意學生席次增加為兩席者三票，故決議學生席次應佔三席。
- 10、摩斯漢堡（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校營業場地（女二舍 B 棟一樓），至今尚未完成竣工查驗及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乙案。決議：請廠商於契約到期日 93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答覆學校。

11、修訂外包廠商契約書第三十六條 因營業用發生而增加之任何稅負，概由乙方(廠商)負責案，改為” 因營業用而增加或產生之任何稅負(含房屋稅)或罰款，概由乙方(廠商)負責乙案。決議：同意，依律師意見修訂為” 因營業用而增加或產生之任何稅負(含房屋稅)或罰款，概由乙方(廠商)負責。”

12、如何更加有效的監督餐廳？決議：由學聯會、營養師及勤務組草擬更好的監督辦法，提下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為落實衛生稽查工作，由勤務組以餐廳管理費用代學聯會聘用衛生稽查人員 1-2 名。

辦法：會議結論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另附帶決議：

請針對餐廳的遴選方式之程序，例如委託代辦餐廳廠商之招標、評審及合約之簽訂等事宜，送請行政會議研討。

五、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相關規程詳附件四。

六、案由：體育室新增訂之組織辦法，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93.5.21)通過體育室下設三組，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會議(93.5.31)決議如下：

建議暫以任務編組來作實質設組。並附帶決議兩事項：

(1)體育室新增訂之組織辦法送請行政會議討論。

(2)經費請簽呈校長由學校管理費支付。

2. 本案前經簽奉，同意依修正組織規程程序提相關會議辦理詳參

3. 檢附職掌分組表及體育室新增訂之組織辦法(93.5.28 室務會議通過)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相關規則詳附件五。

七、案由：教育部擬自九十三年九月五日起二年繼續借調本校土木系黃世昌副教授擔任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主任職務一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點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查黃教授前次借調時間為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九月四日，此次繼續借調時間二年，尚符合上開規定。

3. 本案業提土木系、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八、案由：電工系吳錦川教授申請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繼續借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點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查吳教授前次借調時間分別為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及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七月共計二年，此次繼續借調時間一年，尚符合上開規定。
3. 本案業提電工系、電資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惟借調回饋金依現行辦法施行之。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協助清查以往借調回饋金之收取情形，交由會計室列管，請相關系、所協助追蹤。並請人事室研擬日後借調案之簽請程序是否加註回饋金之規定以統一辦理。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13:05。